

犁铧滴下露水,诗在分行

——李犁诗集《大风》读后记

齐凤艳



《大风》

李犁 著

线装书局2016年12月出版

李犁,原名李玉生。以“犁”字为笔名,李犁是要像农民种地一样笔耕不辍(“犁”牛字旁,而李犁属牛),要将北方乡土、亲人握在手中、系在心里,要葆有朴素情怀、光泽和锋芒,“犁铧滴下露水/诗在分行”(《碎诗》)。在他的眼里,北方农人、镰刀、铧犁、麦穗是抚育他身体和精神的事物(《车望故乡》)。李犁的诗是大地上种植出来的热烈而有根的诗。李犁在《烹诗》中说:“爱 and 同情构成了诗人的精神素质,朴实和谦卑奠定了诗人的品格基座。”这句话用在李犁自己身上也非常恰当。

在《大风》一诗中,李犁写道:“唯一请求风别把我写诗的笔吹掉,这是我的瘾”。诗是他的命根,是他的生机所存,他的精神所系,他的灵魂引领之光。“我点火,生炉,准备乱炖熬煮/公鹅、鹿茸,信念的红枣、思想的山药/为天地温肾健脾,为时代祛风除湿”(《寒露》)。这是诗心在行动,是文人拥抱天下治平的情怀。李犁说:“为人生,首先要诗;为艺术,也要诗,但最好能看见人生。”我想这是李犁诗观的根本。在《烹诗》中,李犁论道:“对现实有良知的诗人,会自觉地以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作为担当,冷静、真诚地剖析人生与社会,勾勒出灵魂与人类精神的喧响。”

亲情、乡土情、经世襟怀都是有良知的诗人笔下的常谈。李犁说:“老生常谈是避免忘本”,是“在观察生活事件、关照人的生活与人生实践时,不断扩张良知,提升心灵的力量”。比如《莽》中,那些被细细咀嚼后渗入了个体生命感悟和情感独特性的诗句使得相同的主题常写常新。写《莽》的诗歌应该不在少数,李犁这首依然动人,是因为他将一种农作物同人的温饱福祉、诗人对父亲的辛劳之体恤、诗歌的大义与人生的高远有机、巧妙且感情充沛地联系起来,从而别具一格,别有境界。这是从良知和本心出发,经热情升温而达致孟子所说的扩充浩然之气。

李犁说,“我热爱的诗歌是布

衣”。这是姿势,更是出于心性和本真。比如“村庄向南呈窄,像把铁锹/最尖的部分,是我的家/南风吹来,屋上的茅草绿了/春天,是我家这把铁锹挖出来的”(《碎诗》)。等等。李犁应该是非常机灵聪慧的,比如《石榴》《昙花》《篱》等诗歌中李犁将咏物、比德、哲思和抒情融汇一体,达到了非常好的艺术效果,许多美妙的诗句信手拈来。当然也有凝思推敲时。《吸烟》一诗中,李犁将追寻意象和捕捉情思时想象翩飞、思维运转时的样态摹写得非常传神,将不可感知的诗思过程写得非常感性且有意境,声色情状俱佳,时空转换自如,意象与诗思、轻盈与沉郁交织,结尾貌似仓促,但是猛吸之动作虽被戛然而止,古井深处的黑暗与寂静,却引人联想。

“此刻我走在乡下的中午/眼前宁静的风景被我内心的大风踢翻。”(《北方》)用风比喻情思、情感、情绪,情就广大起来,如风贯满宇宙,包括它的小缝隙。广大是情之表,柔、猛、妖、仙等则是其内质,情之状不同表现在诗句和气质上就是不同的诗歌格调和意境。长调《永远的羊》和长调《大风》都是情思饱满的诗歌,但是格调上却显示出不同,一方面与主题内容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借物抒情所凭借之物不同,一为“羊”,一为“风”,当然两个主体意象的选择也是由诗歌的主题和诗人当时的情怀决定的,虽然情感都是可以扩充到穹宇中的。

《永远的羊》中,李犁温柔软绵的抒情和一句句轻轻的呼唤与羊这个意象非常和谐,而温柔软绵同样是那么的所向披靡。此长调的前三部分是在山坡上回忆年少时结识的女孩们吧,细雨一样弥漫和润泽的字句、语调及唇齿边缘温热的呼吸所写下、所说的,足音的歌谣、云朵一样的纯情、诗歌碎屑般的忧伤,引起“我”的幸福、哀伤、焦躁和渴望。这些女孩是美、青春时光和往事之斑驳色彩,像羊一样依偎在诗人身边或奔跑在山坡,诗人甚至可以把这只羊抱在怀里,将他的脸埋在它绒绒的毛里。这首长调非常的醉人,迷人,喜人。

长调《大风》无疑是李犁这部《大风》诗集的重点诗篇。在这首诗中,我看到李犁就是他的诗歌《诗人》中所白描的那个诗人,他不能容忍寒冷还黏在春风里,不能容忍诗人的脑袋一味地缩在自己的情绪里,他要向不幸的人送出温暖。此外,我再次看到了风吹万物,摇撼诗心。这自然在于其情真切、其理中正、其言质朴。所以长调《大风》中的抒怀与拷问、揭露与关怀、追索与回顾都能够在我心中引起共鸣。大风无处不在,诗人心波达及无限,成就了此诗的浓情壮阔和丰富内涵。

诗集《大风》里,我看到李犁心中情感、情思和情绪之风。这风形体茂盛,空间宏大,在岁月中流动着,带着求索,一路要生成无限、永恒的形式时空、生命时空,而最终目标是美、善和真。

女孩在成长

华明玥



《云岭的女儿》

余同友 著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2024年8月

云雾飘移,峰峦叠嶂,皖南事变突然发生时,女婴郑小燕的父母率领部队突围,在敌众我寡,父亲又负伤的状况下,为了不因婴儿的哭声引来围捕的敌人,不得不将孩子托付给撤离路上偶然遇见的山中猎人宋传林。为了保护不满周岁的郑小燕,老宋不得不将自家最小的女儿宋小花交出去,一家人付出了与女儿生死离别的代价而护住了郑司令员的女儿。在转移郑小燕的过程中,云岭的乡亲们甚至因此牺牲。然而,危机迫近的生活并没有阻挡被寄养的女孩成长起来。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重重考验后的女孩,终于被护送到上海,与亲生父母团聚。

当余同友翻阅一大摞史料,发现皖南乡亲不计付出与牺牲,将新四军第一纵队司令员傅秋涛的女儿傅国美养大,并交还亲生父母,他被这个故事深深打动了,他意识到,这不是个例,而是当时一批打江山的革命者基于信任做出的抉择。余同友花了半年时间潜心创作这一波澜壮阔的成长故事,它就是小说《云岭的女儿》。

作为一部儿童小说,有坚实的事实基础,显然还不够。余同友深知,史实如同一颗坚实的种子,唯有在岩石中打磨它,在温水中催发它,令它生根发芽,重新生长一遍,才能获得根深叶茂、生机盎然的结构。在写作势如破竹之时,余同友意识到,乡亲们保护新四军女儿不被敌人发现与抢走的斗争故事,是这个故事庞大的地下根,是一条在地下蜿蜒生长的暗线,从猎人宋传林为了追捕一只可做药材的公麝,带着儿子和堂弟宋传思进入浮溪山,与郑春生夫妻相逢起,到从琴溪村老麻为保护孩子牺牲,再到族长郑镜渠胁迫宋传林将孩子送走……这环环相扣的戏剧张力,层出不穷的悬念设置,让人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不仅反映了那个时代敌我斗争的残酷,情势转化的出人意料,还反映出老百姓对革命军人后代的保护,常常是出自本能和急智,很少有时间反复权衡利弊。而宋小虎及“云岭女儿”宋小花在逆境中的成长旅程,就如这棵大树怒生的枝叶,是一条令人欣慰的明线,而宋小虎、宋小花的兄妹情,宋小花与宋传林、王腊梅之间的父女情、母女情,生母李秀兰深埋心中的母爱,则是这棵大树上的花朵与果实,它们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这棵树的体量与光芒。

很多优秀的小说作品都是通过明暗线的巧妙交织,来调适读者的阅读节奏的。《云岭的女儿》一书,也是如此,它的暗线极其紧张,变化莫测,令人心跳如鼓,而明线,即宋小虎渴望成为一名猎手,而宋小花渴望成为一名地下小交通员,这样的成长意愿却嘹亮、舒展、充满了孩童成长的跳跃性。化名宋小花的郑小燕,在地下游击队和宋家的共同保护下,从小养成了天不怕地不怕的秉性,她的弹弓百发百中,她能爬树放哨,她通过假装在烧窑,智救躲进柴窑的大牙伯伯和黑脸汉子,她还跟哥哥一同送情报,与国民党的便衣探子斗智斗勇……如果说营救的

暗线是紧绷的、不安的,那么,成长的明线却充满了孩童的想象力,是机智的、幽默的,它们冷暖交错,共同构成了“营救与培养”这个故事的恢宏音韵,有时彤云密布,有时却阳光灿烂,让读者沉醉其中,欲罢不能。

在这棵故事的大树上,情感的花朵同样结出了摇曳的果实,余同友特别擅长以平静和缓的语气去写生死离别,如郑春生的妻子李秀兰误认为女儿已被敌人搜走杀害后,余同友这样书写一个母亲的凛冽悲伤:“她只是坐在岩石上,对着万重大山轻轻地哼唱一支一首童谣,这是她以前哄小燕睡觉时经常唱的。‘小燕子飞得高,身上带把小剪刀,上天去剪云朵朵,下河去剪水波波。剪根树枝当枕头,剪块泥巴搭窝窝,剪片树叶当被子,宝宝睡得暖和和……’这温柔而忧伤的歌,唱尽了一个母亲的无尽牵挂与深深缅怀。这些民谣的源头都是来自中国人的亲情牵挂,它们像溪水中的红鲤鱼一样,如果它往上游,往回忆的源头游,就会游到1940年那个生死攸关的冬天,游到《云岭的女儿》故事开始的地方,而如果它往下游,就会游到青弋江,游到长江,游到上海,游到这个故事的结尾处。

长大之后,郑还女士心系云岭的乡亲,曾回到这里四十余次,用自己的工资捐资助学,让父辈的红色精神得到传承。正如余同友所说,《云岭的女儿》是烽火硝烟中孩子们的成长故事。不管战争如何残酷无情,土地与人民都会敞开温暖的怀抱,让孩子们在艰难岁月中得到呵护,因此,这个波澜壮阔的故事也是充满炽热又含蓄的情感的,“感恩与回报”的主题已延续整整四代人,它勾勒了爱与信仰的模样,渲染了信任与承诺的光彩。

